

2017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名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6〕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将我校2017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和复试名单予以公布,请予以监督。

复试分数线见下表:

专项计划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245	30	45
	170 (管理类联考)	42	84

复试名单见下表:

学院名称	报考专业名称	姓名	考生编号	政治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艺术学院	音乐	任晓倩	104757135101033	60	57	128	107	352
艺术学院	艺术学理论	孔康康	104757130100022	62	36	96	101	295
法学院	法律(非法学)	郭舸	104757035101029	52	56	105	82	295
商学院	会计	杨彦伟	104757125300550	150	63	0	0	213
商学院	会计	薛亚崑	104757125300121	132	66	0	0	198

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复试的考生与其他考生同期复试,复试要求等均与其他考生相同。

教学厅〔2016〕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

征集高校学生参军入伍,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建设强大国防的基础工程,对实现强国梦强军梦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鼓励更多高素质高校学生参军入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2016年起,教育部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门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攻读硕士研究生。为做好2017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一部分,相关招生单位应根据《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等文件,按照“自愿报名、统一招考、自主划线、择优录取、严格规范、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招生录取工作。

二、招生计划

(一)根据学校申请和相关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经研究,2017年全国共安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5000人,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467所普通高等学校承担(具体计划方案见附件)。

(二)2017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专项专用,不得挪用。

三、招生报名

(一)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应为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

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高等学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二)考生须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要求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考生网上报名时应按要求如实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现场确认时应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或复印件。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

担。

(三) 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相关考点和招生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考生相关文书、证件核验和报考资格审查等工作。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一律不得准予考试或录取。有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考试录取

(一)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按规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或按规定参加推荐免试招生。

(二) 相关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三)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四) 招生单位应建立完善“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工作机制，严格审查考生报考资格，严格执行招生选拔标准，

确保招生质量。

五、招生管理

(一) 加强信息公开。招生单位应严格按照教育部招生信息公开要求，认真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相关招生计划、报考要求、复试录取规则、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和成绩、拟录取考生名单和成绩等招生信息的公开和备案工作，确保专项计划招生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二) 加强规范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切实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本地区相关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相关单位进一步严格报考资格审查，规范考试招生，提高选拔质量。

(三) 加强招生宣传。各省(区、市)高校招生委员会和相关招生单位，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精心组织，会同有关兵役机关，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更多高素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吸引更多退役大学生士兵积极报考。

(四) 严查违规行为。招生单位要严格按相关招生政策开展“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招生工作。对违反规定的，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

附件：2017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8月24日